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大學部專題生指導要點

107年1月16日訂定

第一條 為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應用，培養學生創意思考、溝通整合、問題解決能力，以及團隊合作之精神，特訂定「電機工程系大學部專題生指導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系講師(含)以上之專任老師，皆得為本系專題生之指導老師。修習專題製作課程之大三學生須在該年度第一學期第9週至12週完成指導老師選定程序。學生須於專題說明會後上網填寫「專題製作指導老師同意書」，經由指導老師簽名核可後，再列印一份繳交至本系辦公室存查。若有特殊情形，由專題實務委員會審理；若仍無法決定，得由系主任依特例處理。

第三條 學生如需更換指導老師，須填寫「專題製作學生更換指導老師申請表」，送請原任及新任指導老師簽註同意後，將該申請表逕送本系備查，以完成更換指導老師程序。專題生擬更換指導老師時，若原任指導老師有不同意見，則由專題實務委員會處理；若仍無法決定，得由系主任徵詢其他老師或由系主任擔任指導老師。為求專題完整及延續，更換指導老師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選修本課程之其他系所學生亦適用本要點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